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61169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916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俊煌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林锦祝
企业资质情况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4.05.11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22421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701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煌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046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09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05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22421Q

法定代表人: 林俊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0月1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5001006050003300012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211821987022629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86722421Q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B座、C座A座2201

联系电话: 0755-8666252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樊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30426199707221365

通讯地址: 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新桥头村虎练塘组

联系电话: 13066919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其他：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2年12月17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

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5-86667523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施工	四楼整体装修改造施工	338.0000	2021.12.16	竣工
2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运动场改造施工	420.867894	2021.07.13	竣工
3	AB楼连廊一层空间改造提质项目	连廊装修改造	434.238562	2022.10.28	竣工
4	大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装修装饰	225.797359	2020.06.13	竣工
5	同胜社区(新址)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装修改造修缮	318.834441	2020.05.19	竣工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合同编号：

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号顺天大厦4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消防系统改造、供电系统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施工,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消防系统改造、供电系统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380000.00 元。

本项目以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为结算价，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审定价为准。结算价计算方法为：结算价 =（审定建安造价-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 8.42%）+不可竞争费用。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预付人民币 970000.00 元；
-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90 %后，支付人民币 1730000.00 元；
-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金额为结算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4）工程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予以结清。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 （5）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同时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可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

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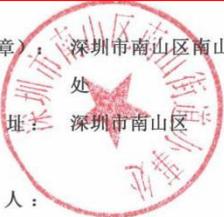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6662523
传 真：		传 真：	0755-8666252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5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街道办事处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四楼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万鹏
副组长	林锦斌 彭中凡
组员	陈晓莹 张同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万鹏	张同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锦斌	张同生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莹	张同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卫东	南山湾			刘卫东
2	李坤	南山湾			李坤
3					
4					
5	赵万胜	深圳市城市交通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万胜
6	林锦祝	技术负责	高工	林锦祝
7	陈昭志	资料员		陈昭志
8	陈国生	深圳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工程师	陈国生
9	袁一帆	宏图监理	监理		袁一帆
10	胡平	深圳市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胡平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符合要求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申请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455828832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2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22421Q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座、B座、C座 A座2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山区小型建设预选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1.2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场地拆除并重新布置功能分区，面积约5500平方米(其中跑道面积约3000平方米，篮球场面积约1500平方米，足球场1000平方米)；改造翻新排水沟、看台，新增花池、跳远场地沙池；新增4套20米高杆灯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范围：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其他工程：按甲方要求预算清单及图纸施工合格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1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方式计取价款：(2)

(1) 总价包干：/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肆分，即(¥：4208678.94元) (含税)。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核单位审定为准。超出中标清单的工程量及中标清单不含项目，应按实结算，以中标清单内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如中标清单不含的项目：①按标底编制原则及施工期间价格信息计算，然后下浮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②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用市场询价，书面确定相关价格，单价不再下浮。《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施工设计图纸中列明材料规格、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甲方指定品牌、材料或设备，单价采用市场询价，书面确定相关价格，结算时单价不再下浮。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

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3) 合同价= (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 × (1-下浮率) +不可竞争费用

本工程净下浮率：0.54%。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4.3 审定标底：见附件。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为：巫泰华 13924588551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杜德良；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协助甲方对整个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监理事宜。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13802225090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为：刘小春、134 2428 3903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甲方联系人为：巫泰华 联系电话为：13924588551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街2号

电子邮箱为：376469722@qq.com

乙方联系人为：黄义贤 联系电话为：134 2428 3903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座、B座、C座 A座 2201

电子邮箱为：8577338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07558666252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54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2021.7.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工程规模	约5500m2	工程造价 (万元)	420.86789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勘察单位	/	资 质 等 级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贰级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级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巫泰华
副组长	徐海松 李明强
组员	刘小春 王宗新 林少俊 黄义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运动场	巫泰华	刘小春 李明强
照明工程	徐海松	王宗新 林少俊
附属构筑物	李明强	黄义贤 蔡立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各责任单位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单位工程通过质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刘永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简焱







3、AB楼连廊一层空间改造提质项目

合同编号：SEY-HQK-20220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总价）

工程名称：AB楼连廊一层空间改造提质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儿童医院

发包人：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AB楼连廊一层空间改造提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儿童医院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般公共建筑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已进行实地勘察,已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愿意按现场条件执行合同。

二、项目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拆除及安装钢结构雨棚、地面铺贴地砖、连廊吊顶、玻璃隔墙及强弱电安装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本合同约定和/或最终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承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及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等全部施工工作及风险。

1. 房建、装饰、安装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静压预制桩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防排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117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除、土建、安装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暂定，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如开工日期延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在总工期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符合签订本合同时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检验规定(以要求高者为准)。

2、工程验收不合格，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发包人不同意接收的，由发包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方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包人同意整改，但经过 30 天整改，工程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不予结算工程款，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同意上述之一方式也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

(小写)：¥4342385.62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整改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损耗、风险等费用及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缴纳的施工报建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范围：

-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其他：_____。

工程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多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中心备案壹份。

深圳市儿童医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儿童医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2年10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

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座、C座A座2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662523

传真:

电子邮箱: 8577338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54

邮政编码: 518100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儿童医院AB楼连廊一层空间改造提质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后勤管理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儿童医院AB楼连廊一层空间改造提质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34238 5.62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儿童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三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桂阳
副组长	左臣
组员	李斌 李斌 李斌 张海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群	广州市儿童医院			
2	石华	广东省医院			石华
3	李洪	博大本部			
4	余敏	博下本部			
5	李洪	广东三童			
6	李洪	深圳市诚信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张洪	儿童医院管理处			张洪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4、大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 2019-2021 年度装修装饰工程预选库（100 万元-400 万元）框架合同

工程名称（全称）：大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赵忠伟

电话：86534883

地址：南山区南海大道 2618 号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映壁

电话：1392523399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具体以预算审核书、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各子项目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室内工程、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须承诺遵守《南山区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19]11号）及其修订的规定和解释。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06-28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10-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小写）： 2257973.59 元整

合同价=（审定标底-不可竞争费用）×（1-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工程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 677392.07 元；

（2）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后，本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即本次支付人民币 677392.08 元；至本期累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60%，即支付至人民币 1354784.15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本次可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5%，即本次支付人民币 564493.40 元；至本期累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85%，即累计支付至人民币 1919277.55 元；

（3）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造价咨询审核完成后，以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依据，若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审定金额为准；若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为准，至本期累计支付审定金额 97%；

（4）工程尾款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清。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双方对以上 1-6 项文件达成共识，如有纠纷严格遵守预选库相关通用条款。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管辖条款和送达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争议诉讼时法院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发包人送达地址：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 楼建设部

联系人：尹杰

联系方式：86534883

承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201

联系人：林映壁

联系方式：13925233997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如需备案，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664843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账号: 400002031920029492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

法定代表人: C座A座22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0755-26923368
传真: 0755-269230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邮政编码: 44250100010000001354
51805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大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施工）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1月13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冲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社区	建筑面积	1303.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257973.5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9-29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域空间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忠伟
副组长	王惠荣、尹杰
组员	张军臣、麦嘉慧、钟雯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装饰工程	王惠荣	麦嘉慧、张秀明
强电、弱电工程	张军臣	麦嘉慧、梁明富、黄悦斌
空调通风工程	王惠荣	许钦焕、麦嘉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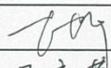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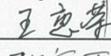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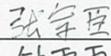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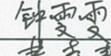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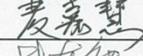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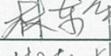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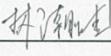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喷水灭火系统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忠伟	粤海街道办事处			
2	王惠荣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3	张军臣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	
4	钟雯雯	深圳市天域空间设计研究院	设计	总监	
5	麦嘉慧	大冲党群服务中心	站长助理	主管	
6	林东华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主管	
7	林潮佳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员工	施工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1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雯雯 2021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5、同胜社区（新址）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同胜社区（新址）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_年_5_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同胜社区（新址）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肆角壹分

（小写）：318.834441 万元（已下浮 1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0902.52 元

项目单价：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10%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0%。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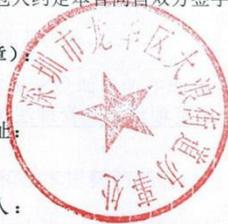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5.19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同胜社区（新址）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新址）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华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大浪商业中心对面	建筑面积	2456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博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文贵
副组长	沈友华
组员	吴新兵、江庭富、邓巧梅、张勇、赵汉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文贵	吴新兵、张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沈友华	邓巧梅
工程质控资料	江庭富	赵汉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姜志平	大连理工大学			姜志平
4	徐文贵	大连理工大学			徐文贵
5	姜文贵	大连理工大学			姜文贵
6	邱永书	博士	设计师		邱永书
7	陈修平	同胜工作站	工作人员		陈修平
8	吴利军	公司	总监		吴利军
9	江彦红	合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江彦红
10	孙力	润洲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力
11	崔斌	深圳市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崔斌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张勇
 618886952(00)
 建筑
 2021.03.28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6 *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世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8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2202308310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	//	//	//	//
2					
3					
4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世武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2202 308310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赵万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98517003	测量
3	专业工程师	周超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801 00004189	市政公用
4	造价工程师	郑佳林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 1123440002 3429	土木建筑
5	质量负责人	陈楷文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0600 012000151	建筑工程
6	安全负责人	王增武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08873	建筑工程
7	安全员	陈梓兴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09269	建筑工程
8	施工员	林楷雄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0100 012000177	建筑工程
9	资料员	丁丽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1400 012000159	建筑工程

10	劳资专管员	魏李东	/	职业资格证	/	0442211300 012000085	建筑工程
11	材料员	林桂波	/	职业资格证	/	2401040000 176732	建筑工程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经理：陈世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30日-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世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08-2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8310

聘用企业：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30至2026-06-29）



陈世武

个人签名：陈世武

签名日期：2024.10.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6566

姓名:陈世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3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世武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李维安

证书编号：101737201206011709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世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8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上华六巷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08220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6-2026.06.26

技术负责人：赵万胜



毕业证书



学生赵万胜系江西省九江县(市)人, 现年22岁, 在本校 专业学习 (毕业后修业 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校长

色毕字第 18 号

一九九〇年六月

姓名 赵万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7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4-8D

公民身份号码 360481196807113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1-2027.06.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万胜

社保电脑号：605614394

身份证号码：3604811968071134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416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6416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34850.0	20208.0			20742.35	7537.28			1282.36		906.4		378.2		408.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9942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周超奇

姓名：周超奇 B730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521199111156850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srcw.com/z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8010000418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周超奇
身份证号：430521199111156850
证书编号：65439110121084963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4119637

No. 14 02507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超奇

社保电脑号：643220123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111156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56.41	6405.6			6738.94	2463.46			596.2						18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80154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郑佳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郑佳林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112066317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3429

初始注册日期：2023年07月1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7日



姓名 郑佳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2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55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811206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7-2036.0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佳林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531200405000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64310

质量负责人：陈楷文

证书编码：04422106000120001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楷文

身份证号：44058219831220741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楷文

社保电脑号：6434649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22074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33298.81	21458.4			6036.42	2041.48			1459.94		964.92	1577.32		809.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cf1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王增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873

姓名：王增武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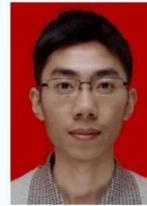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增武**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设计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21200706001945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王增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南红湖路上十三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1027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22-2036.01.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增武

社保电脑号：80148523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09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22150.81	14626.4			4600.65	1612.51			1054.66						44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f28e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梓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9269

姓名：陈梓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6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梓兴

社保电脑号：80252140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60174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合计			21006.81	13922.4			4394.52	1543.79			1015.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d44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施工员：林楷雄

证书编码：04422101000120001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楷雄

身份证号：44058219831014741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林楷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
镇玉浦玉联里二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0147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6-2036.05.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楷雄

社保电脑号：64700760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01474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1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200	15.4	6.6
2022	0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3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4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4.6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972	418.32	139.44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66.68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2.6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7.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3.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27207.81	17738.4			17968.33	6076.1			1235.06						62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e0a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416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丁丽

证书编码：04422114000120001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丁丽

身份证号：4405821991010109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丽

社保电脑号：64702779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101092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24016.81	15746.4			4750.92	1662.61			1115.86						46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df113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41619
 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劳资专管员：魏李东

证书编码：0442211300012000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魏李东

身份证号：44058219960408743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魏李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4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深坑三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4087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1-2029.02.11

材料员：林桂波



林桂波 同志于 2024 年 02 月21 日至 2024年03月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桂波
身份证号 440524197611037411
证书编号 2401040000176732
工作单位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3月08日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7-03-08



姓名 林桂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外洋顶新厝二横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611037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31-2026.12.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桂波 社保电脑号：61144842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10374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416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4161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416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416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5918.31	23160.0			20082.64	6999.98			1664.86				1370.09	1236.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e8bc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41619 单位名称：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